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公職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

關於立法會宋碧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23 年 7 月 14 日第 724/E563/VII/GPAL/2023 號公函轉來宋碧琪議員於 2023 年 7 月 7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3 年 7 月 1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因應社會發展需要及政府提供公共服務模式的轉變，特區政府持續對職程制度作出檢討及完善，先後於 2017 年及 2021 年修訂《公務人員職程制度》，優化職程設置，並為部門之間相關人員的流動創造制度條件。

本年亦完成《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》及相關法規的修訂工作，透過整合不同調動方式及拓展適用範圍，並增設人員可在一般職程與特別職程之間進行轉職的機制，增強人員調動制度的靈活性，有助人員累積工作經驗、擴闊職涯發展空間。

任何職程的修改或新增，在考慮其職務性質及複雜程度的同時，亦要確保職程制度整體的公平性和合理性，方可有利人力資源的有效運用。現階段，特區政府應在管控人員員額及推行電子政務的基礎上，檢視近年透過修法確立的職程制度及人員調動制度的落實情況，為下一步優化公務人員管理制度奠定基礎。

針對公務人員退休或離職方面，“退休及撫卹制度”人員一般須供款滿 30 年，才可聲明願意退休或申請退休；“公積金制度”人員則沒有相關年期限制，該制度的公務人員若離職註銷登記，除有權取得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公職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

其“個人供款帳戶”的全部結餘外，亦可按其提供服務的時間，依照法定的權益歸屬比率取得“澳門特別行政區供款帳戶”的款額。現行“公積金制度”在離職或退休的年期限制方面已具彈性，公務人員可按其需要作出選擇。特區政府暫時未有打算推出其他退休計劃。

局長 高炳坤